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海 东 市 教 育 局

东发改价格〔2021〕541号

关于确定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1〕534号）精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坚持成本补偿和公益非盈利原则，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方式，统筹绩效工资分配和义务教育非寄宿制学生收取1小时服务性收费予以保障。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经2021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收费范围及对象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严格按照“家长自愿，学生自主参加”的原则，向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学生收费。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 1.7 元 / 小时 · 生，按学期收取，并在学期末按日结算，多退少补，据实进行结算和退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费提供课后服务。

三、课后服务收费用途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具体由教育部门牵头制定课后服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

四、课后服务收费监管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本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学校擅自提高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收费、收费后服务不到位等乱收费行为。同时要加强收费政策的解读，做好收费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 送：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省教育厅基教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